

证券代码: 603016

证券简称: 新宏泰

公告编号: 2025-029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丁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融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、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各项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